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將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CION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7)

**建議委任董事
及
2026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關於本公司訂於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奧體西路2788號A塔舉行臨時股東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隨函附奉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tic.com.cn>)。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前)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4月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形式補充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9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以人民幣認購或記為繳清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奧體西路2788號A塔舉行的2026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進行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之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用途。

LUCION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7)

執行董事：

岳增光先生 (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陳六億先生 (副董事長)

陳學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海燕女士

鄭偉先生

劉皖文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濟南市

歷下區奧體西路2788號

A塔1層部份區域、2層部份區域、

13層部份區域、32-35層、40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委任董事

及

2026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及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於下文所述之決議案進行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批准建議委任董事。

II. 建議委任趙子坤先生為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建議委任趙子坤先生為執行董事。有關委任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及國家金融監督理總局派出機構核准後方可生效。

趙子坤先生的個人簡歷如下：

趙子坤先生，51歲，長沙理工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獲山東省會計專業資格高級評審委員會評為正高級會計師，於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29年經驗。趙子坤先生於2004年1月加入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魯信集團」），2004年1月至2016年3月，先後擔任魯信集團財務部業務經理、副部長、部長。2016年3月至2020年10月，先後擔任山東魯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2020年10月至2023年6月，擔任魯信集團首席財務官，並於2020年10月至2022年1月兼任魯信集團財務管理部部長。2023年5月起，擔任魯信集團黨委常委、副總經理，並於2023年5月至2026年3月兼任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2026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2021年10月至2024年9月，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2024年4月起，擔任恆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趙子坤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任期為自其委任得到股東會批准及其任職資格得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派出機構核准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待股東會批准其委任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派出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後，本公司將與趙子坤先生訂立服務合同。趙子坤先生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中披露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子坤先生已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彼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彼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趙子坤先生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III. 建議委任田志國先生為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建議委任田志國先生為執行董事、總經理及首席合規官。田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批准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派出機構核准，方可作實。

田志國先生的個人簡歷如下：

田志國先生，53歲，山東大學法律碩士，於金融及信託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田志國先生自2021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風險官。他於2005年7月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本公司稽核法律部項目經理、信託業務五部的項目經理及副總經理。他自2014年10月至2021年12月擔任本公司信託業務五部總經理。他自2011年12月至2022年1月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2025年6月至2025年12月，他曾代為履行本公司總經理職責。加入本公司前，田志國先生於1994年7月至2002年8月曾任山東省電子經濟貿易中心綜合部部門經理。

田志國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任期為自其委任得到股東會批准及其任職資格得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派出機構核准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待股東會批准其委任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派出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後，本公司將與田志國先生訂立服務合同。田志國先生的薪酬將按照第四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政策執行。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中披露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田志國先生已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彼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彼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田志國先生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IV. 建議委任潘利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建議委任潘利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有關委任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及國家金融監督理總局派出機構核准後方可生效。

潘利泉先生的個人簡歷如下：

潘利泉先生，56歲，山東大學理學碩士，高級會計師。潘利泉先生自2024年7月起擔任魯信創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783）黨委副書記及董事。1992年7月至2000年8月，他曾在山東省經濟計劃學校任職。2000年8月至2012年5月，他先後擔任山東省高新技術投資有限公司財務部業務經理、投資發展部高級業務經理、風險管理部副經理（主持工作）、風險管理部部長、風險管理部（審計部）部長，並分別與2001年8月至2004年6月以及2006年4月至2008年1月，外派到山東魯信高新技術產業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財務總監、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2012年5月至2013年9月，他曾任魯信創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六部總經理。2013年9月至2024年7月，他先後擔任山東魯信天一印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並於2023年4月至2024年1月期間掛職山東省棗莊市台兒莊區政府副區長。

潘利泉先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自其委任得到股東批准及其任職資格得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派出機構核准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待股東會批准其委任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派出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後，本公司將與潘利泉先生訂立服務合同。潘利泉先生的薪酬將按照第四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政策執行，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中披露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利泉先生已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彼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彼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潘利泉先生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V. 建議委任陳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建議委任陳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有關委任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及國家金融監督理總局派出機構核准後方可生效。

陳平先生的個人簡歷如下：

陳平先生，52歲，山東大學法學學士，中級經濟師、高級合規師。陳平先生自2025年6月起擔任濟南金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風控合規部部長。1996年8月至2008年2月，他先後就職於濰坊市郵電局、濰坊市電信局及濰坊市通信公司，並於2002年1月至2008年2月擔任濰坊市通信公司法規室主任。2008年2月至2008年12月，他曾任濰坊市網通公司風險管理與法律事務部總經理。2008年12月至2018年2月，他先後擔任濰坊市聯通公司法律與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及綜合管理部副總經理。2018年2月至2021年11月，他先後擔任濟南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風險審核部部長及風險總監。2021年11月至2025年6月，他曾任濟南金控商業保理有限公司風控總監。

陳平先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自其委任得到股東批准及其任職資格得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派出機構核准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待股東會批准其委任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派出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後，本公司將與陳

平先生訂立服務合同。陳平先生的薪酬將按照第四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政策執行，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中披露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平先生已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彼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彼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陳平先生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VI. 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將於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奧體西路2788號A塔舉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

凡於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至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奧體西路2788號A塔35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辦理登記手續。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sitic.com.cn>)。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前)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VII. 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若干例外情況下，股東於股東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臨時股東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臨時股東會主席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80條要求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結束後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就投票結果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itic.com.cn>) 刊發公告。

VI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審議的全部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就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IX.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且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導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岳增光
董事長
謹啟

2026年4月3日

LUCION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7)

2026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奧體西路2788號A塔舉行2026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3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1) 考慮及批准委任趙子坤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考慮及批准委任田志國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考慮及批准委任潘利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4) 考慮及批准委任陳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岳增光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濟南
2026年4月3日

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凡於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自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至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授權形式委任代表(包括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授權書由委託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授權書須經該法人蓋章或經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委任代表之授權書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倘委任代表之授權書由委託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其據以簽署委任授權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表之授權書同一時間交到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適用)。
4. 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股東或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其他
 - i. 預期臨時股東會將於半天內結束。所有出席會議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並承擔出席之相關費用。
 - ii. 上述提呈臨時股東會考慮及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3日的臨時股東會通函。
 -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iv.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歷下區
奧體西路2788號A塔35層
電話：+86 (531) 5175 7480
傳真：+86 (531) 5175 748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岳增光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六億先生及陳學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偉先生、張海燕女士及劉皖文女士。